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說明

110 年 7 月 13 日

申請區域	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第 1 項)	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逾 400 呎(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4 第 1 項第 1 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區域(實際高度距地表不逾 400 呎)(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第 2 項)
窗口	民用航空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方式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https://drone.caa.gov.tw/)。		
申請者於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p>1. 申請範圍涵蓋限航區且規劃活動路線需進出該限航區，應取得限航區管理單位同意(附錄 1)。</p> <p><u>註：</u></p> <p><u>1. 申請高度未逾 400 呎時，無需派員至航管單位亦無需發布飛航公告，惟作業前、後應通知限航區管理單位。</u></p> <p><u>2. RCR16、34、40、41、42、45 及 48 限航區範圍與民航局公告航空站範圍重疊，應依照注意事項 2 辦理。</u></p> <p>2. 申請範圍在民用航空局公告航空站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p> <p>2.1 <u>申請範圍涵蓋軍民合用機場禁止或限制範圍，應取得機場管理單位同意(附錄 2)。</u></p> <p>2.2 <u>申請範圍在民用機場界圍內，且規劃活動路線需進出前述區域，應取得機場管理單位同意(附錄 2)。</u></p> <p>2.3 <u>申請範圍在航空站自地面或水面起算 200 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無人機飛航活動不超過所在位置 100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遮蔽物體高度(如建築物等)且不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申請單位應填具遮蔽操作切結書(附錄 3)。</u></p> <p><u>註：填具附錄 3 遮蔽操作切結書，無需派員至航管單位亦無需發布飛航公告，惟作業前、後應通</u></p>		申請範圍涵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惟無需進出前述區域內活動，申請單位應填具 <u>無須進入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切結書(附錄 5)。</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知機場管理單位。</u></p> <p>3. 申請範圍涵蓋飛行場半徑 1 公里圓形範圍內，且規劃活動路線需進出前述區域，應取得飛行場管理單位同意 (<u>附錄 4</u>)。</p> <p><u>註：</u></p> <p><u>1. 申請高度未逾 400 呎時，無需派員至航管單位亦無需發布飛航公告，惟作業前、後應通知飛行場管理單位。</u></p> <p><u>2.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地政及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五權院區、國軍高雄總醫院及高雄市應變中心等飛行場範圍與民航局公告航空站範圍重疊，應依照注意事項 2 辦理</u></p> <p>4. 申請範圍涵蓋前述區域，惟無需進出前述區域內活動，申請單位應填具<u>無須進入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切結書</u>(<u>附錄 5</u>)。</p> <p>5. <u>申請高度距地面或水面逾 400 呎應派員至航管單位及發布飛航公告。</u></p>	
<p>經同意之作業，申請者應注意事項</p>	<p>1. 每次活動前、後，<u>依附錄 1、2 或 4 通知相關管理單位。</u></p> <p>2. <u>如需派員至航管單位及發布飛航公告申請案，活動前 1 個工作日中午前與航管單位(附錄 6)協調連絡人員派遣事宜(民用航空局發布飛航公告週知，申請單位於活動前 3 個工作日中午前檢附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同意文件洽民用航空局申請飛航公告號碼後與航管單位聯繫)，並請詳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製作相關常見 QA、注意與宣導事項 (附錄 7)。</u></p> <p>3. <u>於同時段遇有 2 件或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申請案空域重疊時，得由申請者相互協議並切結確認後於重疊空域內同時作業，並將遙控無人機共同活動切結書(附錄 8)交付航管單位。</u></p> <p>4. 如在軍事訓練空域、超輕型載具核定空域活動之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逾 400 呎，活動前知會管理單位(請參考電子式飛航指南 (eAIP) 網站</p>	<p>1. 每次活動前、後應於指定時間內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p> <p>2. 申請單位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涉及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規定。</p> <p>3. 其他需注意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p>

	<p>http://eaip.caa.gov.tw/ 航路 5.2.2 軍事訓練空域、航路 5.5.1 超輕型載具)。</p> <p>5. 每次活動前、後應於指定時間內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p> <p>6. 申請單位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涉及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

附錄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eAIP) 網站 航路 5.1 禁航區，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eaip.caa.gov.tw/</p>				
項次	名稱	電話	管理單位	備註
1	RCR5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2	RCR6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3	RCR7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4	RCR8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5	RCR9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6	RCR11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7	RCR12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8	RCR16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9	RCR17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10	RCR18A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07-5883753	
11	RCR18B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07-5883753	
12	RCR22	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u>03-5973902</u>	
13	RCR25	海軍 131 艦隊	02-24260951	
14	RCR27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07-5883753	
15	RCR30	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03-9306873	
16	RCR34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17	RCR38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18	RCR39	海軍一四六艦隊	06-9212765	
19	RCR40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20	RCR41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eAIP) 網站 航路 5.1 禁航區，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eaip.caa.gov.tw/				
項次	名稱	電話	管理單位	備註
21	RCR42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22	RCR43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23	RCR45	臺電 (第三核能發電廠)	08-8881685 08-8893470 # 3184	承諾書如附錄 1-1
24	RCR46	臺電 (第一核能發電廠)	02-26383501 # 3015	承諾書如附錄 1-2
25	RCR47	臺電 (第二核能發電廠)	02-24985990 # 2200	
26	RCR48	總統府侍衛室	02-23206851	
27	RCR49	臺電 (龍門核能發電廠)	02-24903550 #4750	承諾書如附錄 1-3
28	RCR50	空軍作戰指揮部	02-27321594	
29	東沙 群島	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東沙勤務派遣 分隊		位於香港飛航 情報區內
30	南沙 群島	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南沙指揮部空 軍第六混合聯隊太平勤務分隊		位於馬尼拉飛 航情報區內

附錄 1-1 核三廠

核三廠申請無人機拍攝作業承諾書

(*請填單位全銜，以下簡稱甲方)因

(*請填事由，若空間不足請簡述並以另頁說明)，須於民用航空局劃定位於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乙方)周邊之 RCR 45 限航區使用無人機拍攝影片。為避免影響乙方廠區安全及侵犯營業秘密，特簽署本承諾書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所使用之無人機絕不進入乙方廠界圍籬範圍內。
- (2) 拍攝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使用無人機拍攝影片前，先以電話告知乙方保安小組起飛及結束時間。 核三廠保安監控中心電話：(08)8893470#3184
- (3) 絕不拍攝乙方廠區鳥瞰畫面、保安設施或作業(如圍籬、警員、崗哨、巡邏等)畫面。乙方得要求檢視甲方拍攝內容，甲方不得拒絕，如有發現違反前述規定之畫面，乙方可立即刪除，絕無異議。
- (4)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乙方可立即通報民用航空局取消甲方於限航區 RCR 45 內使用無人機拍攝影片之申請，甲方絕無異議。
- (5) 拍攝內容之對外公開，必須遵守不侵犯乙方營業秘密、個人資料保護法、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害乙方或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對外公開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 (6) 本承諾書一式二份，由立書人(甲方)與台電公司(乙方)各收執一份為憑。

立書人(甲方)：

代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第三核能發電廠(乙方)：保安小組

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人機拍攝承諾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因 _____,

須於民航局劃定位於台電公司 核能一廠 (以下以下簡稱乙方) 周邊之 RCR46 (註：
核一 46、核二 47、核三 45、龍門 49) 限航區使用無人機拍攝影片。為避免影響
乙方 廠區安全及侵犯營業秘密，特簽署本承諾書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所使用之無人機絕不進入 乙方 廠界圍籬範圍內。
- (二) 拍攝期間 (108 年 月 ___ 日至 108 年 月 ___ 日) 每日使用無人機拍攝影片前，
先以電話 (02-26383501 轉 3015) 告知 乙方 保安小組起飛及結束時間。
- (三) 絕不拍攝 乙方 廠區鳥瞰畫面、保安設施或作業 (如圍籬、警員、崗哨、巡邏
等) 畫面。每日拍攝之影片畫面逐日送交 乙方 保安小組審查內容，如有發現
違反前述規定之畫面，乙方 可立即刪除，絕無異議。
- (四)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台電公司可立即通報民航局取消 甲方 於限航區 RCR46 內
使用無人機拍攝影片之申請，甲方 絕無異議。
- (五) 拍攝內容之對外公開，必須遵守不侵犯台電公司營業秘密、個人資料保護法、
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害台電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時，
應由對外公開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 (六) 本承諾書一式 **二份**，由立書人 (甲方) 與台電公司 (乙方) 各收執一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_____ 代表

台電公司代表 (乙方)：保安小組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龍門核能電廠申請無人機作業承諾書

_____ (請填單位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因
辦理_____ (請填事由)，須於民航局劃定位於
台電公司龍門核能電廠(以下簡稱乙方)周邊之 RCR49限航區內執行公務使用無人
機。為避免影響台電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安全及侵犯營業秘密，特簽署本承諾書
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使用之無人機絕不進入乙方廠界圍籬範圍內(乙方之重件碼頭屬海岸巡防
法第二條第三項海岸之範疇，如甲方為辦理犯罪查緝、船隻擱淺、油汙染
監控或救生救難等任務，乙方同意甲方飛航至重件碼頭)。
- (二)作業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每日使用無人機前，
先以電話(02-24903550轉4750)告知乙方保安小組起飛及結束時間。
- (三)絕不拍攝乙方廠區鳥瞰畫面、保安設施或作業(如圍籬、警員、崗哨、巡邏
等)畫面。乙方得要求檢視甲方拍攝內容，甲方不得拒絕，如有發現違反前
述規定之畫面，乙方可立即刪除，絕無異議。
- (四)如未遵守上述規定，乙方將立即通報民航局取消甲方於 RCR49限航區內使用
無人機之申請，甲方絕無異議。
- (五)若有拍攝內容之對外公開，必須遵守不侵犯台電公司營業秘密、個人資料
保護法、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害台電公司或第三人
合法權益時，應由對外公開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 (六)本承諾書一式二份，由立書人(甲方)與台電公司龍門核能電廠(乙方)各收
執一份為憑。

立書人(甲方)：_____ (單位)代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台電公司龍門核能電廠(乙方)：保安小組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 2

提供遙控無人機申請者之航空站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eAIP) 網站 第三部 機場 http://eaip.caa.gov.tw/					
項次	名稱	管理單位 電話	航空站界圍內 應取得同意	民航局公告航空站範 圍內(未進入航空站界 圍)應取得同意	民航局公告範圍 內, 作業前、後應 通知管理單位
1	臺北松山機場	臺北國際航空站 02-87703442	○	×	○
2	臺灣桃園國際 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03-2732043	○	×	○
3	臺中清泉崗 機場	臺中航空站 04-26155222	○	×	○
		空軍第三戰術 戰鬥機聯隊 04-25623411 轉 573306-9	○	○	○
4	嘉義機場	嘉義航空站 05-2864493	○	×	○
		空軍第四戰術 戰鬥機聯隊 05-2854087	○	○	○
5	臺南機場	臺南航空站 06-2601007	○	×	○
		空軍第一戰術 戰鬥機聯隊 06-2684815 轉 974303	○	○	○
6	高雄國際機場	高雄國際航空站 07-8057559	○	×	○
7	恆春機場	恆春航空站 08-8897120	○	×	○
8	花蓮機場	花蓮航空站 03-8210700	○	×	○
		空軍第五戰術 戰鬥機聯隊 038-221143-5 轉 873222	○	○	○
9	臺東豐年機場	臺東航空站 089-362507	○	×	○
10	綠島機場	綠島航空站 089-671194	○	×	○
11	蘭嶼機場	蘭嶼航空站 089-732220	○	×	○

提供遙控無人機申請者之航空站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eAIP) 網站 第三部 機場 <http://eaip.caa.gov.tw/>

項次	名稱	管理單位 電話	航空站界圍內 應取得同意	民航局公告航空站範圍內(未進入航空站界圍)應取得同意	民航局公告範圍內，作業前、後應通知管理單位
12	澎湖機場	馬公航空站 06-9228188	○	×	○
		空軍第一戰術 戰鬥機聯隊 06-2684815 轉 974303	○	○	○
13	望安機場	望安航空站 06-9991806	○	×	○
14	七美機場	七美航空站 06-9971256	○	×	○
15	金門機場	金門航空站 082-320028	○	×	○
16	馬祖北竿機場	北竿航空站 0836-56505	○	×	○
17	馬祖南竿機場	南竿航空站 0836-26501	○	×	○

遮蔽操作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辦理 _____ (案名)，
申請使用遙控無人機於 _____ (時間)活動，申請範圍在
_____航空站自地面或水面起算 200 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之一定距
離範圍內，立切結書人保證作業期間在前述範圍內以遙控無人機活動時，
不超過所在位置 100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最高遮蔽物體（如建築物等）且不
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

立切結書人對於本切結書之內容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切結書人/公司（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 4

提供遙控無人機申請者之飛行場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eAIP) 網站 第三部 直昇機場 http://eaip.caa.gov.tw/			
項次	名稱	管理單位	電話
1	臺北榮民總醫院直昇機飛行場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57045
2	溪頭米堤直昇機飛行場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049-2612299
3	東引直昇機飛行場	連江縣政府	0836-76331
4	東莒直昇機飛行場	連江縣政府	0836-89051
5	西莒直昇機飛行場	連江縣政府	0836-89056
6	天龍直昇機飛行場(暫停使用)	天龍直昇機飛行場	07-7615243
7	沙鹿童綜合醫院直昇機飛行場	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 #54760
8	臺北市地政及災害應變中心 聯合辦公大樓屋頂直昇機飛行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02-27297668
9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五權院區 直昇機飛行場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
10	部立雙和醫院直昇機飛行場	臺北醫學大學	02-27361661
11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直昇機飛行場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049-2739119 #6402
12	國軍高雄總醫院屋頂直昇機飛行場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6239
13	高雄市應變中心直昇機飛行場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07-8128111 #3001
14	亞東醫院直昇機飛行場	亞東醫院	02-22781070
15	員林基督教醫院直昇機飛行場	員林基督教醫院	04-8381456 #293

附錄 5

無須進入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辦理_____

(案名)，申請使用遙控無人機於_____ (時間)活動，申

請範圍涵蓋

限航區 航空站公告一定距離範圍內 飛行場 直轄市、縣(市)

政府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惟活動路線確實無需進出前述區域，

立切結書人保證作業期間不進入前述區域。

立切結書人對於本切結書之內容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切結書人/公司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航管單位名冊		
航管單位	範圍	電話
臺北近場臺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北部)、南投線、宜蘭縣、花蓮縣(玉里鎮以北)、連江縣	電話 03-3841060 傳真 03-3860192
高雄近場臺	彰化縣(南部)、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玉里鎮以南)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電話 07-8057108 傳真 07-8057109

有關遙控無人機申請案派遣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 常見 Q&A、注意與宣導事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製作

109 年 9 月版

壹、常見 Q&A

Q1：遙控無人機（下簡稱 UAS）實際作業地點在花蓮，要派員去位在桃園的臺北近場管制塔臺；或實際作業地點在蘭嶼，卻要派員去位在高雄的高雄近場管制塔臺原因為何？

A1：每個近場管制塔臺（下稱近場臺）負責空域範圍大致以北緯 24 度（地理位置約為濁水溪）為界線，以北屬臺北近場臺、以南屬高雄近場臺管制範圍，兩個航管單位轄下管制的空域範圍相當大，以高雄近場臺為例，其轄下共需管制 11 個機場。為利人員管理及簡化流程，爰 UAS 協調人員須統一進駐臺北或高雄近場臺，以便有效且即時地掌握空域使用動態，以維護飛航安全。

每個案件在審核時，民航局均會依空域管轄權責，註明應派員至哪個航管單位（申請空域如橫跨臺北、高雄兩近場臺之管制空域，可能需同時派員至臺北及高雄近場臺），請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審核紀錄，確實向航管單位辦理人員放行手續與派遣事宜，未依規定辦理時，當日將視為未實施 UAS 作業。

此外，若無人機作業範圍未在禁/限航區、未在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且高度未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者，無須派員至航管單位進行協調。

Q2：為何須於施作前 1 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中午 12 時前辦理放行手續呢？

A2：臺北近場臺及高雄近場臺均位於保安管制區，臨時進出之人員須取得航空警察單位（下稱航警）核准；航管單位與航警分屬不同政府機關體系，航管單位收到 UAS 協調人員資料後，須另向航警辦理放行手續，相關資料製作及傳遞需時，且國定及例假日期間無行政人力辦理該項業務，爰須請申請單位配合於施作前 1 個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申辦放行手續。

為符合航空保安之規定，未依時限前辦理者，將一律拒絕放行申請，申請單位亦無法於該日實施 UAS。

Q3：我的 UAS 作業高度很低不影響飛機飛航，可否不用派員？
公司人力吃緊，可否通融不用派員？

A3：「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已律定，若 UAS 作業高度未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不在禁/限航區範圍、不在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者，該 UAS 活動不用向民航局申請，亦無須派員至航管單位進行空域協調。

反之，若作業高度、範圍不符合上述情況時，即代表該活動對飛機飛航是有影響的，須發布空域管制之飛航公告；民航局在資訊系統審核紀錄亦會規定申請單位須派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以擔任 UAS 作業現場與航管之間即時協調聯繫的窗口；因此，請依規定派員以維護飛航安全。

Q4：為何一個申請案僅能派遣 1 位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

A4：航管單位管轄空域遼濶（詳見 Q1 說明），同日生效之各類飛航公告數目眾多，日常均有各類空域活動之協調人員進駐，考量工作場地容量有限，爰須要求一個申請案以派遣 1 位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為原則。

Q5：可否在同日派 1 位協調人員負責多處 UAS 之聯繫作業？

A5：可以，但請自行適當安排不同 UAS 活動作業時間，勿同時段辦理過多活動案，以免延誤通知 UAS 放行升空時機，壓縮空域空檔的作業時間，或未及依航管指示聯繫 UAS 落地，而衍生飛安風險。

Q6：若是不清楚申請案的飛航公告號碼怎麼辦？可以撥打航管單位的聯絡電話請求協助查詢嗎？

A6：如欲瞭解 UAS 申辦進度或飛航公告號碼等相關資訊，請洽詢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辦公室，電話 02-2349-6317。

Q7：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相關文件的應用時機為何？

A7：資訊系統中所公告的「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使用文件」，須符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才可使用。

該文件刊載之電話、傳真及附件同意書等，均僅供政府機關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時用，請勿撥打該文件中之專線電話向航管單位詢問一般申請案之問題。

貳、注意與宣導事項

一、申請門禁放行及進入航管單位注意事項：

1. 請於施作前 1 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中午 12 時前，洽臺北近場臺（03）384-1057 或高雄近場臺（07）805-7111 申辦放行手續，**未依時限申辦或臨時更換協調人員者，將無法受理。**
2. 申辦時應備妥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預計進入航管單位時間）、資訊系統之申請案號、飛航公告(NOTAM)號碼、民航局同意函文、切結書（如附錄 7-1）等資料，再與相關近場臺聯繫，以利相關手續作業之順遂。

3. 派至航管單位之協調人員，應與在資訊系統填報之「協調人員」欄位一致；若因故須改派不同人時，申請單位應另檢附聲明書（如附錄 7-2）申辦放行手續。
4. 臺北近場臺可接受協調人員車輛進入停放，若有車輛停放需求者，申辦放行時請另提供汽/機車車牌號碼。高雄近場臺因位於機場管制區內，爰不能開放外車進入停放。
5. 進入航管單位前，請備妥個人身分證件以利航警查驗，並注意不得攜帶危安物品。
6. 已經事先完成放行手續，作業當日進入航管單位時段：
 - (1) 臺北近場臺：因業務需求，無多餘人力辦理協調人員接洽事宜，請申請單位盡量不要安排於早上 08:00~08:30、中午 12:00~13:00 及晚上 18:30~19:00 之時段進入航管單位。
 - (2) 高雄近場臺：因業務需求，無多餘人力辦理協調人員接洽事宜，請申請單位盡量不要安排於每日上午 06:50~07:40 及國定例假日下午 14:20~15:10 之時段進入航管單位。
7. 一個申請案以派遣一位協調人員為原則。
8. 防疫期間務必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並配戴口罩始可進入航管單位，擔任協調人員者須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未配戴口罩及額溫超過 37.5 度者不得進入。

二、協調人員須辦理及遵循事項：

1. 協調人員應熟知 UAS 申請案的相關作業內容，至少包含：
 - (1) 申請案之作業地點、範圍、實際作業高度；
 - (2) 申請案號碼；
 - (3) 飛航公告號碼；
 - (4) 預計開始作業時間；
 - (5) 一趟有效完整 UAS 所需之作業時間；

- i. 例如在機場周邊活動時，作業時間越短，航管單位越好安排空檔同意 UAS 升空；
 - ii. 若當下不影響其他航機飛行時，預計整段作業時間；
- (6) 遇緊急狀況，航管須馬上取消 UAS 作業時，UAS 返回落地所需時間。
2. 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時，請主動告知上述訊息予航管班務督導。
3. 協調人員請親自填寫切結書(如附錄 7-1)並將正本攜至航管單位。如實際派遣人員與申請單位最初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填報之協調人員不同時，請另攜帶由申請單位核章之聲明書(如附錄 7-2)正本至航管單位。
4. 執行協調聯繫作業時，手機請設定為靜音或震動模式。
5. 航管單位屬於保安管制區域，作業期間禁止拍照、錄音、攝影等，且不得進入指定區域以外之場所。
6. UAS 申請案，依民航局核准內容，空域係採協調使用，且作業期間以軍、民航機為優先；請確實按航管人員指示內容，即時聯絡 UAS 操作人配合辦理；切勿催促航管人員盡快准予放行 UAS 升空，避免造成管制作業困擾。

三、交通資訊及其他：

1. 交通資訊：

(1) 臺北近場臺：

- i.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園航路 60 號。
- ii. 大眾交通運輸方式：無大眾交通工具直達。附近相關大眾運輸點為：高鐵桃園站、桃園捷運大園站、桃園客運桃禧航空城酒店。
- iii. 員工餐廳不對外開放，如長時間派駐，請自備餐點。附近鄰近之超商，走路往返路程約 30 分鐘。

(2)高雄近場臺：

- i.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10 號。
- ii. 大眾交通運輸方式：可搭乘高雄捷運至草衙站，由 2 號出口出來，沿「高雄空廚」招牌進入，步行約 300 公尺可抵達航警崗哨。
- iii. 員工餐廳可提供用餐，另外草衙捷運站 2 號出口旁的購物中心亦有多家餐廳。

2. 申辦門禁放行時間及方式：

(1)臺北近場臺：

- i. 申請電話：03-3841057。
- ii. 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早上 8:30~12:00、下午 13:00~17:00。

(2)高雄近場臺：

- i. 申請電話：07-8057111。
- ii. 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早上 8:30~12:00、下午 13:30~17:00。

(3)請於施作前 1 個工作日 (不含國定及例假日) 中午 12 時前，向航管單位申請放行，未依時限申辦或臨時更換協調人員者，一律拒絕受理。

3. 已完成放行手續，作業當日欲進入航管單位聯繫方式：

(1)臺北近場臺：

- i. 平日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03-3841057。
- ii. 假日或非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03-3841060。
- iii. 請盡可能避開每日早上 08:00~08:30、中午 12:00~13:00 及晚上 18:30~19:00 時段進入。

(2)高雄近場臺：

- i. 平日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07-8057111。

- ii. 假日或非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07-8057108。
- iii. 請盡可能避開每日上午 06:50~07:40 及國定例假日下午 14:20~15:10 時段進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_____（申請號碼）案【飛航公告(NOTAM)號碼為_____】之協調人員，於派至航管單位進行空域協調期間，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 知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屬於保安管制區域，作業期間禁止拍照、錄音、攝影等，且不得進入指定區域以外之場所。
2. 作業期間恪遵相關申請規定，並確實按航管人員指示內容，即時聯絡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配合辦理，若未及配合而造成其他航機延誤或相關安全事件，將負後續責任。
3. 確認回報予航管人員之各項資訊皆正確、屬實。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 立聲明書者（請填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全名）：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 活動申請案號碼：_____
- 資訊系統原填報之協調人員：_____ (姓名)
- 實際派遣之協調人員：_____ (姓名)

茲聲明本機關(構)/學校/法人對該實際派遣之協調人員，已進行各項遙控無人機法規、手冊、文件、注意事項等之訓練，確認其對本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案充分瞭解且具備協調人員能力資格，對該員於航管單位進行空域協調期間之行為，負相關責任。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立書機關(構)/學校/法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請蓋機關(構)/學校/法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